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中期報告 200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僅供識別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後) 港元
營業額	2	21,461,700	9,061,494
銷售成本		(18,503,130)	(10,160,435)
按公平值出售並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958,570	(1,098,94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	5,402,994	(2,238,792)
其他收入	2	139,846	108,234
行政開支		(3,561,792)	(3,689,3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939,617	(6,918,820)
稅項	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939,617</u>	<u>(6,918,820)</u>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基本		<u>0.070</u>	<u>(0.111)</u>
攤薄		<u>0.069</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202,054	259,78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8	17,056,282	14,379,4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88,196	258,8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7,137	705,376
		21,001,615	15,343,7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42,389	861,838
流動資產淨值		19,959,226	14,481,880
資產淨值		20,161,280	14,741,6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4,030,000	5,612,000
儲備		6,131,280	9,129,663
股東資金		20,161,280	14,741,663
每股資產淨值		0.29	0.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612,000	—	33,958,649	(24,828,986)	14,741,663
發行紅股	8,418,000	—	(8,418,000)	—	—
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	—	480,000	—	—	480,000
期內利潤淨額	—	—	—	4,939,617	4,939,61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030,000</u>	<u>480,000</u>	<u>25,540,649</u>	<u>(19,889,369)</u>	<u>20,161,28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12,000	—	33,413,149	(17,659,647)	20,565,503
配售新股	800,000	—	600,000	—	1,400,000
期內虧損淨額	—	—	—	(6,918,820)	(6,918,82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12,000</u>	<u>—</u>	<u>34,013,149</u>	<u>(24,578,467)</u>	<u>15,046,68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8,086)	(2,236,86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9,847	1,765,5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80,000	1,4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48,239)	928,6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5,376	3,745,86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137	4,674,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7,137	4,674,5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七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準備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由本集團的現時會計期間生效或可自願提前採用。採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在呈示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的變動。本集團並無採用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以下為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方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21,461,700	9,061,49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712	19,59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32,134	88,639
	<u>139,846</u>	<u>108,234</u>
總收入	<u>21,601,546</u>	<u>9,169,728</u>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金額表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因回顧期間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增益或虧損淨額。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項目後，除稅前溢利／(虧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折舊	<u>57,730</u>	<u>57,730</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39,617	(6,918,820)
按17.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864,433	(1,210,79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毋須課稅) 之開支／(收入)之稅務影響，淨額	(939,600)	395,63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5,167	815,161
稅項開支	—	—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8,524,332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449,165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視乎與香港稅務局之協定而定）將無限期結轉。

由於稅項虧損未能確定是否於可見將來動用，故並無就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約4,046,234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15,306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945,524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變現盈利63,298港元）及稅項虧損4,991,758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78,604港元）。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集團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在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發行紅股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150,000股（二零零六年（重列）：62,499,717股）計算，年內溢利為4,939,617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6,918,82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回顧期內集團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在有需時修定來反映未上市認股權證之權益，年內溢利為4,939,617港元。計算中採用之加權平均數70,150,000普通股為期內普通股發行之數目，像在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時使用，而加權平均數之1,167,568普通股被假設在沒有收取款項下由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發行。

由於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以沒有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之攤薄後每股虧損。

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17,056,282	14,379,448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60,000	5,612,000
因發行紅股而增加	42,090,000	8,418,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0,150,000	14,030,000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0,161,28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741,663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150,0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060,000股)計算。

1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支付之開支如下：		
投資管理費(附註b)	180,928	163,229
向富泰證券有限公司(附註c)		
支付之開支如下：		
財務顧問費(附註d)	30,000	30,000
向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附註e)		
支付之開支如下：		
租金及大廈管理費(附註f)	69,200	72,000

附註：

- (a) 潘浩文博士及邱志哲先生同時擔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於富泰資產管理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隨後一年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為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於估值日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逾440,000港元。
- (c) 潘浩文博士為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富泰證券」）與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於富泰證券有實益權益。
- (d) 本公司與富泰證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且各方有權在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每月5,000港元之費用須於每個曆月首日支付。
- (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潘浩文博士同時擔任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之董事。
- (f) 本公司與富泰金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總協議被終止為止。總協議為富泰金融與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亦可以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富泰金融有權就批准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而收到每月12,000港元之特許使用費。特許使用協議在辦立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搬遷以後終止。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秉承其持續之投資策略，集中於香港之上市公司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總市值達17,056,282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379,448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溢利淨額4,939,617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6,918,820港元。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達21,461,7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9,061,494港元增長約13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財務機構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257,137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05,376港元），主要存置於銀行作為通知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故毋須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架構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按每兩股現有股份派發三紅股之基準給股東而發行42,090,000紅股新股份，由28,060,000股增加至70,15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認股權證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800,000未上市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認股權證有權以每股0.7港元在認股權證發行日起三十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之一股。其中500,000認股權證已於結算日後被行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發行並分配500,000新股份。

本公司因上述配售之認股權證而獲得總額480,000港元。約400,000港元之收取淨額已全數撥入綜合營運資本。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僅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公司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本地上市公司之證券並包括不同行業範疇。

鑑於回顧期間資本市場之暢旺，集團已賣出某些上市公司證券以實現某些利潤並作分散不同股票的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在回顧期間所有集團之交易乃在香港進行，並且財務報表之匯報貨幣單位為港元，所以匯率風險浮動及有關對沖之影響很小。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四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四名僱員）。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36,393港元（二零零六年：760,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發展

預期區內資本市場於下半年將會波動，本公司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時將小心謹慎，致力為其股東爭取最佳之長遠利益及利用資本市場波動所帶來之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潘浩文博士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40,000	18.45%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因持有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權益或債務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激勵或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最多可發行不超過8,020,000股股份，即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之限額」）。購股權之限額可經由股東批准而更新，唯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新購股權之限額百分之十之決議案。根據已更新之購股權之限額，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最多可發行股份不可超過2,406,000股股份。

由採納該計劃至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算日，沒有購股權被批出、行使、取消或過期。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該計劃向若干董事及他們各自的助理批出280,000購股權。每購股權有權以每股1.24港元由批出日起三十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之一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該計劃同時向本公司之若干員工及顧問批出1,720,000購股權。每購股權有權以每股1.24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三十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之一股。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逾5%之權益或淡倉，並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12,940,000	18.45%
潘浩文博士	控股公司之權益	12,940,000	18.45%
陳瑞陽先生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	14.26%
GO-Long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6,252,000	8.91%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持有人	10,028,000	7.88%
BUDIMAN Leo	控股公司之權益	10,028,000	7.88%
Li Kai Ning	實益持有人	3,600,000	5.13%

附註：

1.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2.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BUDIMAN Le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告退方面偏離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在年間沒有主席或行政總裁被委任，此乃偏離守則第A.2.1條至A.2.3條之條文規定。鑑於本公司之簡單結構，所有重要決策由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來擬定，而日常之投資決策是基於基金經理之專業建議，所以董事局認為此結構將不會影響權力之平衡、董事局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業務管理。

根據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守則條文，(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的相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及邱志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